

篡改平台推广链接骗取佣金

侵权人被判赔偿 230 万元

一款“暗藏玄机”的插件，一次隐秘的技术篡改，让本应属于真实推广者的佣金，尽数流入插件开发者的口袋。一场“薅羊毛”式的利益攫取在电商平台悄然上演，这究竟是“创新”还是“套路”？近期，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技术手段篡改平台推广链接骗取佣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篡改链接“薅佣金”

某知名电商平台 P 公司经营一商品推广平台，该平台内汇聚商家设置推广的商品，形成商品池，推广者从商品池挑选商品，利用自有流量进行推广。推广者分享的每条商品链接均带有推广者自身专属的推广码，当消费者通过推广者分享的商品链接成功交易后，平台将对对应的推广者结算佣金。

2019 年起，一款名为“某某下单”的电商平台卖方软件和配套插件悄然问世。用户（即电商平台商家）可将货源商铺的商品链接输入该软件，方便快捷地下单发货给下游

买家从而赚取差价。表面看，这是一款卖方软件，但实则“暗藏玄机”，即当用户将自行选定的 P 公司货源商品链接输入该软件后，插件会将商品链接篡改改为带有李某华、吴某、江某坤等人专属推广码的商品链接。基于该专属推广码，P 公司为李某华、吴某、江某坤等人结算佣金。

P 公司发现数据异常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李某华、吴某、江某坤因犯诈骗罪被检察院起诉。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李某华、吴某、江某坤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计算机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构成诈骗罪，判处李某华、吴某、江某坤有期徒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原告 P 公司诉被告 Y 公司、李某华、吴某、江某坤等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基于刑事案件审查确认的事实，原告 P 公司认为，以技术手段篡改平台推广链接骗取佣金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

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十被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涉及违规金额超千万余元。原告 P 公司请求判令十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0 万余元。

被判赔偿 230 万元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根据“某某下单”插件网址的备案信息以及生效刑事判决认定事实，被告 Y 公司、李某华、吴某、江某坤系“某某下单”软件的经营者，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

其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本案中，被诉侵权行为系通过技术手段篡改商品链接参数。这破坏了平台“真实推广—佣金结算”的分配机制，使得平台对佣金归属产生误判，妨害了平台的正常运行。并且，非真实的推广行为未给商家带来实际的流量资源转化，合规的推广者亦失去激励，利益受损。长此以往，

会破坏平台的诚信基础以及平台基于其核心业务模式获得的竞争优势和交易机会，平台、商家、推广者的合法权益均会遭受损害。因此，被诉侵权行为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告 Y 公司、李某华、吴某、江某坤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至于其他六被告，原告 P 公司主张承担连带责任的依据不足，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最后，因原告的实际损失以及被告的侵权利益均难以确定，法院依法适用法定赔偿，综合考虑原告平台的经营模式、平台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方式、被诉侵权行为已被认定为犯罪行为属于情节恶劣、刑事案件中认定的犯罪数额、被告退赔情况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 Y 公司、李某华、吴某、江某坤连带赔偿原告 P 公司经济损失 230 万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 P 公司和被告 Y 公司、李某华、吴某、江某坤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晨报记者 张益维

男子口含石子瓷片就餐

诈骗全国 14 家饭店 3.7 万元



AI生成

外出就餐，图的是安心与美味。谁能想到，有人竟把吃到异物当成了一门“生意”，精心设计套路，在全国各地多家餐厅上演“苦肉计”。这场持续数年的骗局，最终因一张“穿帮”的诊断书而被揭破。日前，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以“吃出异物”为由恶意索赔

2023 年年初，李某在一家饭店吃饭时，在饭菜里吃到了一块小石头，导致牙龈出血。后经与商户协商，他获得了一笔赔偿。这本是一次偶然的消费纠纷，却让李某嗅到了所谓的“商机”。李某制定了一套“碰瓷”策略——不直接向商家要钱，而是先去医院检查，再拿着就诊单据向商户索赔，这样显得更“合理”。此后，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以“吃出异物”或“饭后身体不适”为由，向不特定商户频繁索赔。

确定好套路后，李某便开始在某平台上寻找目标商户，专门挑生意好、装修上档次的餐厅，理由是这类“优质商户”更容易承担赔偿责任。进入餐厅前，李某等人会提前将异物（如小石头或小瓷片）含在嘴里，或放在身上后等上厕所时再含进嘴里。由于李某本身就有蛀牙，平时容易出血，将异物含进嘴里后再用力挤压一下牙齿部位，就能制造出“吃出异

物、口腔出血”的假象。这时，李某再向商户表示要去医院诊断，用诊断证明、付款票据等凭证向商户索赔。

起初，李某还找来“碰瓷搭子”郭某，把手法传授给他，觉得两个人一起找商家索赔时更有底气。郭某退出后，李某又拉林某入伙。每次在目标商家“碰瓷”结束后，李某需要提供医疗诊断证明，一开始李某都是自己通过 P 图制作假的医院诊断证明。后来，李某觉得这样风险太大，便去医院做检查，但他并非真的做全部检查，而是先开出检查单和发票，拿去骗取商户赔款后，再回医院申请退掉未做的项目，实现“低成本”索赔。

在全国各地流窜作案

李某的作案地点大多分布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二线城市，他坦言，小城市的商铺“可能骗不到钱”。几年间，他用同样的套路屡屡得手。直到一次在深圳某餐饮店故技重施时，商家提出要由保险公司理赔，但李某想到自己在全国各地以“吃出异物”为由出险次数太多，害怕东窗事发，慌忙表示“不需要理赔了”。

然而，他担心的事还是发生了。保险公司的调查员在复勘以往保险材料时，发现李某的赔付材料存在问题：李某提供的几家不同医院的诊断材料中，医生签名竟是同一人，而

且申请理赔方都是餐饮类店铺，因此调查员猜测这些就诊记录应该是虚构的。保险公司报案后，公安机关询问李某是否存在其他理赔情况时，保险公司又调取全国数据，发现李某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底在全国的餐饮店就餐时间段内因吃到异物为由获得赔付高达数十次，陈述理由均为吃到小石子或瓷片。李某正是利用餐饮店铺之间没有共享数据库、无法发现他重复提交相同看病材料的盲区，在全国范围内流窜作案。

经审查，2023 年 1 月起，李某单独或伙同郭某、林某，至饭店用餐期间，多次假装吃到小石头、碎瓷片等异物，并利用其自身牙龈出血，谎称口腔、喉咙等部位受伤需至医院就诊。之后，李某利用伪造的病历、票据等就诊材料，向就餐的饭店索要就医赔偿款。至案发，李某采用上述方法，从全国 14 家饭店骗得赔偿款共计 3.7 万余元。郭某、林某均已另案处理。

2026 年 4 月 16 日，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单独或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多次骗取他人钱财，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4 月 28 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韵怡

禁渔期驾船下“地笼”

青浦警方抓获 7 名非法捕捞嫌疑人

明知正值禁渔期，仍多次在夜间驾船驶入淀山湖水域，使用丝网、地笼网等禁用渔具大肆捕捞，得手后运至省界偏僻处销赃。近日，青浦警方成功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抓获俞某、顾某等 7 名犯罪嫌疑人。

4 月上旬，青浦警方接获线索，有人在淀山湖水域夜间实施非法捕捞，岸边发现多组隐蔽布设的地笼网。水上治安派出所随即会同朱家角派出所展开调查。

调查中，一辆每日清晨在辖区偏僻路段售卖“野货”水产品的面包车进入警方视野。民警发现车内装有水箱，并摆放着捕鱼用的丝网及多组地笼网。正值禁渔期，情况十分可疑。经多日排摸，警方逐步锁定多名涉案人员身份及活动规律。

4 月 24 日 4 时许，警方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在朱家角新华村附近水域当场抓获正在将渔获物从船上搬运上岸的俞某、顾某等 7 人，现场查获鲢鱼、河虾等水产品共计 100 余斤。

经查，自 2026 年 2 月下旬起，俞某、顾某等 7 人明知正值禁渔期，仍多次利用夜色驾船前往淀山湖水域，使用丝网、地笼网等工具实施非法捕捞，得手后，将每日渔获物运至省界偏僻处销赃。截至目前，涉案金额达 6.5 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俞某、顾某等 7 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晨报记者 陈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